

债券代码： 2180347.IB/184033.SH

债券简称： 21 彭州国投债/21 彭国 0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濠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变动的
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

二〇二五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1 年彭州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约定，以及成都濛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债权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太平洋证券作为“21 彭州国投债/21 彭国 01”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权代理人根据《2021 年彭州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及相关监管要求，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根据发行人《成都濛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变动的公告》显示：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同意刘磊辞去公司董事并免去其职务，重新选举谢春雨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根据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王莉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并免去其职务，选举孙肱华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谢春雨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调整后，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由胡重洋、谢春雨、孙肱华（职工董事）组成，公司其他任职情况不变。

（二）人事变动原因和依据

成都濛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王莉辞去公司职工董事并免去其职务，选举孙肱华为公司职工董事，任期三年。根据《公司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根据《成都濛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成员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该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彭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余强等 11 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彭国资发〔2024〕45 号）、《成都濛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成都濛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刘磊辞去公司董事并免去其职务，重新选举谢春雨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根据《成都濛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其成员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该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三）新聘任董事、总经理的基本情况

谢春雨，男，汉族，出生于1982年10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金融学专业。2001年8月至2007年8月，四川省彭州市蒙阳小学任教；2007年8月至2009年8月，四川省彭州市竹瓦小学教导副主任；2009年8月至2018年5月，四川省彭州市竹瓦九年制学校教导副主任；2018年5月至2018年8月，四川省彭州市通济中学事业人员；2018年8月至2019年9月，四川省彭州市龙门山镇事业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2019年9月至2020年4月，四川省彭州市龙门山镇群工办副主任；2020年4月至2021年9月，四川省彭州市政府投资发展和改革局投资调控科副科长、科长；2021年9月至2024年10月，四川省彭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服务中心副主任、主任；2024年10月至今，成都濛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孙肽华，男，四川彭州人，出生于1987年10月，大学本科。2011年5月至2011年8月，在四川明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在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在彭州工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7年3月至2021年1月，在彭州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21年1月至2021年9月，在彭州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融资部副经理；2021年9月至2023年1月，在彭州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9月彭州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彭州市医药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部副经理；2023年1月至2025年1月，在成都濛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担任部门经理；2025年1月至今，在成都濛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工董事、金融事业部经理。

（四）人员变动程序

上述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变更情况已于2025年2月5日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公司运营过程中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无实质影响；上述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承诺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太平洋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债权代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事项并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濛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变动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0日